

行政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錄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五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特文官廳簽

呈：陸軍最高國防會議秘書長：國防

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關於政府實施統制主要物資及管理平定物價以上商團體為純粹經濟機構不參加政治運動與訓練事項一案今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著因。遵。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秘書：據本院秘書處呈：奉。查司法行政部駐戶部事宜。每項需費支出。概算。該員役俸資。加一成。概算一案。遵。已招集財政

司法行政兩部合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陳長核
甘憤，請公決案。（原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會議：據內政部陸部長呈：為安置
前邊疆委員會駐邊疆情形人員，擬在
本部邊務局增設專員六人，並將該局
暫行組織條例第九第十兩條條文重加修改，
擬同修正條文三案，請呈核甘憤，請公決案。

（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示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送敵產
管理事務處開辦費及三十二年上半年度經常
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請公決。

（原呈及經略費各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院長示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為本部
原由農林部、交通部、興業部、水利委員會、合併改組成

三、鐵路前撥款，車務口係增完（案）定以
本部經常費，撥請仍照前案通部經常費這
額編造，謹送具本部陸水利路政兩署經常費
支出概算書及員役俸資加成費概算表呈核，
其餘各附屬機關經常費與水利署事業費均
業經前案通部及前水利委員會呈准有案，
撥仍照原案辦理，不另再編概算等情，請
公決案。（原呈及水利部費支出概算表均陸員役俸
資加成費概算表印附）

決案：

五、院長示派：糧糧食部顧部長呈：為加強推
進食糧官經，謹擬具米糧商注冊條例草案，
呈候鑒核，將前糧食官經委員會所訂之米
商注冊章程，予以廢止，其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米糧商注冊條例草案，登理由印附）

決議：

六院長會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送中央儲蓄會章程及中央儲蓄會公監理委員會規程兩草案，請鑒核奪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章程規程兩草案即附）

決議：

丙 任命事項

二院長提 本院編纂薛應曾呈請辭職，二編纂吳廣祺、詹任鈞、錢登臣、甘霖、管孝勝均另有任用，擬予免職。於此，並准薦用吳廣祺為左院屬任秘書，錢登臣、甘霖、管孝勝為秘書，朱智煒為詹任鈞秘書。（詹任鈞印）

決議

三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呈請，擬請任命潘國英、張永進為本省參議武官，以署少將參議武官，（詹任鈞印）

決議

本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呈 據軍事委員會議定

該院少將令議 願定大 因病出缺 工上拉諸

為國藩多有任用 擬請免職 並請請令命 委

文 劉 詹一 為議院少將參議 饒鳴輝 為上拉

諮議 參 鵬 歷 印 樹

不議

四 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呈 據陸軍部呈 據

呈 屬 曾 佳 夢 署 陸 軍 部 又 師 政 治 訓 練 處 少

林 但 承 榮 (鵬 歷 印 樹)

決議

又院未提：准軍事委員會令：據江蘇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常韻昇為該校上校兵器教官案。（應照印行）

決議

又院未提：准軍事委員會令：據陸軍部呈，該署副官處中校副官史安民，軍械室中校室員張文翔，均著有任用，擬請各充本校並推請並為史安民為該署國中校秘書，李瑞謙為副官處中校副官，杜德祥為

少控制官。齊起。各軍械室中控制官。各處。

(應屆卸)

不議。

九、內政部陳部長。在。本部。考。考。在。油。在。卸。本。

王定一。考。任。卸。負。趙。振。剛。均。是。考。辦。卸。推。

請。各。處。本。物。會。立。推。其。至。考。任。烈。考。本。部。考。任。卸。考。案。(應。屆。卸。推)

不議。

十、外交部。考。任。卸。本。部。簡。任。卸。考。馬。少。係。在。

不。列。美。歐。洲。日。日。長。張。劍。初。美。洲。司。日。長。王。

懷。於。各。處。周。禮。懷。考。任。卸。考。案。考。任。卸。考。案。

糾紛為始。如係。駐元。則。領。事。館。隨。
習。領。事。楊。紹。楨。著。任。糾。紛。事。業。均。有。各。
任。用。排。其。自。主。本。於。立。排。其。任。命。高。紹。和。
為。本。部。參。事。孫。劍。初。為。祿。事。司。日。長。事。

陳。伯。為。錄。伯。司。日。本。日。王。著。任。希。教。為。駐。
哈。爾。濱。總。領。事。周。禮。懷。為。駐。奉。天。總。領。事。
馮。德。家。為。本。部。著。任。總。書。陳。群。鄂。將。人。
為。糾。紛。林。仁。賢。任。濟。同。為。著。任。糾。紛。事。
決。議。

應。主。

派。江。省。政。府。傳。省。本。主。張。其。任。合。鄭。紹。也。昨。年。為。

本府奉命審議（偽歷印信）

決議

查上治縣別市治府陳亦長呈：本市糧食管理內有
長至蘭溪，已有確據，衛生局糾集商會，
有任用，擬派員赴京，並請派員任命張強，以
本市糧食印信，呈請糾集，並請衛生局糾集，
茲查案，石文峰，為糾集，謝慶昌，按正案。

（偽歷印信）

決議

查上治縣別市治府陳亦長呈：本市糧食管理內有
長至蘭溪，已有確據，衛生局糾集商會，
有任用，擬派員赴京，並請派員任命張強，以
本市糧食印信，呈請糾集，並請衛生局糾集，
茲查案，石文峰，為糾集，謝慶昌，按正案。

釋。並請將。撤銷。文。給。造。銀。並。檢。查。估。估。卡。乾。如。元。化。案。一。廣。展。而。修。一。出。議。

一。院。長。提。浙。江。省。行。政。督。察。署。之。傳。購。廳。另。候。任。用。推。升。免。職。並。撤。銷。派。某。叔。未。為。浙。江。省。行。政。督。察。署。之。案。一。廣。展。而。修。一。出。議。

主。司。行。政。部。滬。部。名。提。本。仰。認。認。司。司。長。蔡。善。堂。滬。部。名。提。本。仰。認。認。司。司。長。蔡。善。堂。

高孝汝院，旁三分院，附事署院長，吳憲仁，為名有
任用，附請各友才校，台附，於此有陳恩若，為
本部刑務署署長，易恩侯為刑署長，蔡雲
辭，為刑署署長，或國威為刑署長，任
簡任秘書，部右軍為總務司司長，李仰周
另任護司司長，仍兼參事，顧頌，副務為
諮詢委員，王憲為簡任委員，吳憲仁為湖
北，高孝汝院，附事署院長，吳憲仁，為湖
北。

行政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諸民誼 鮑文越 任振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顧寶衡 趙毓松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鄧敬芳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司法行政部

以長湯應煌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百五一次會議紀錄

二 院大教育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文官處長兼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長錄
送最高國防會議第七次會議紀錄及國防會議增設統制主要物資及軍用
平糶物資以工商團體為中心經濟機構不參加政府運動吳副秘書長
第一節 宣讀最高國防會議第七次會議紀錄及國防會議增設統制主要物資及軍用
平糶物資以工商團體為中心經濟機構不參加政府運動吳副秘書長